

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借調辦法

89年7月1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89年11月3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
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17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5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4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344號令修正，全文11條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借調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借調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借調以有助於本校發展且能促進借調機構與本校合作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，並與其專長或所授課課程相關者，始得申請借調：
- 一、具副教授資格以上。
 - 二、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。
 - 三、教師評鑑通過。
-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。
- 第四條 借調須由擬借調單位來函，並經本校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間未滿二年者歸建滿二年後，得再行借調；借調期間超過二年者歸建滿四年後，得再行借調。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- 如政府部門因業務需要借調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惟借調期間合計仍不得超過八年。
- 第六條 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，每學期應義務返校授課 2 學分，其任教年資得不中斷；但依規定，其升等年資最多採計二年。退撫及其他相關權益則依留職停薪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借調期間如有兼職之情事，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- 第八條 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，除符合本辦法規定外，另需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」規定。
- 第九條 借調期間於該機構職務有異動時，或借調期間因特殊情形必須延長借調時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- 第十條 借調期滿返校之教師，應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申請復職，期限屆滿未辦理復職者視同自動離職。復職時敘支借調前之薪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